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Yuan Feng Ventures Limited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聯合公告

- (1) 有關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的買賣協議；
 - (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元豐創投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前)，賣方作為股份押記項下承押人透過行使股份押記項下出售權與要約人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36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總代價為165,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603港元，乃由要約人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及卓導有限公司(香港一間持牌放債人)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70,000,000港元悉數撥付。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將提供予獨立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聯合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4603港元

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603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格。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60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220.9百萬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不計及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603港元，要約的總代價約為55,236,000港元，乃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情況下要約人須支付的最高金額。

確認存在足夠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以聯合證券所提供聯合證券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渣打資本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撥付所需款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梁唯廉先生及馬漢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事項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務請獨立股東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告知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警告

董事概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根據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事成」)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陳怡冬先生及林崢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文海源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萬事成出售36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47,500,000港元。於完成時，總代價當中9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萬事成及林崢先生作為聯合發行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本金額為151,5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總代價之餘額)的年利率8厘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是以萬事成(作為押記人)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擔保。根據承兌票據，萬事成須分以總共十二期支付本金及利息總額163,620,000港元(包括十一個月分期每期支付款項1,010,000港元及最後一期支付款項152,51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款項152,510,000港元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萬事成及林崢先生作為承兌票據聯合發行人未能按承兌票據所指明時限內償付債務，根據承兌票據構成違約事件。儘管賣方已通過律師向萬事成及林崢先生發出多次要求及通知，要求即時償還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律師發出最後通知，指由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義務遭違反，賣方將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並向潛在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萬事成及林崢先生未有回應或支付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股份押記條文，股份押記可即時強制執行，賣方有權行使出售權，向賣方所識別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毋須再向萬事成及林崢先生發出通知。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前，賣方與要約人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作為股份押記項下承押人透過行使股份押記項下出售權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36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總代價為165,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603港元，乃由要約人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及卓導有限公司授予的貸款

融資70,000,000港元悉數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賣方通過律師向萬事成發出函件，通知有關賣方行使股份押記項下出售權及向要約人出售360,000,000股銷售股份。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並未接獲萬事成、陳怡冬先生或林崢先生針對賣方行使股份押記項下出售權提出任何異議。

卓導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例項下持牌放債人，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朱翠玲女士為香港公民及具備香港放債行業經驗的投資者，投資項目主要為上市證券及香港物業。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前)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股份押記項下承押人及透過行使股份押記項下出售權)；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賣方(透過行使股份押記項下出售權)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總代價為165,7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乃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進行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押記除外)及第三方權利出售。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未派付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銷售股份佔賣方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所持有全部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65,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603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計及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以及股份當行收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付清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透過其自有財務資源及卓導有限公司(香港一間持牌放債人)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70,000,000港元撥付。

要約人已與卓導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貸款融資70,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作為貸款融資擔保，已簽立以卓導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貸款轉讓、賬戶質押、債權證、要約人股份押記、銷售股份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根據貸款轉讓，作為擔保，要約人唯一股東黃后女士同意以卓導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轉讓有關要約人對黃后女士欠付、虧欠或產生的全部款項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要約人對黃后女士不時欠付或產生的全部義務、負債及其他債務。根據賬戶質押，要約人同意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將要約人存置於聯合證券的現金賬戶(即全部銷售股份入賬賬戶)質押予卓導有限公司。根據債權證，要約人同意將要約人不時擁有的全部或部分承擔、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質押予卓導有限公司。根據要約人股份押記，要約人唯一股東黃后女士同意將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予卓導有限公司。根據銷售股份股份押記，要約人同意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將全部銷售股份押記予卓導有限公司。根據個人擔保，黃后女士及黃后女士的實際配偶畢鵬先生同意向卓導有限公司保證要約人妥當、全數、準時及完整支付要約人與卓導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本金、利息、成本、費用、開支、收費及其他款項的付款義務。上述所有擔保文件將於償還貸款融資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後解除。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卓導有限公司屬於第(9)類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卓導有限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外，要約人確認其與卓導有限公司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導有限公司並非股東。

完成

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而賣方則不再為股東。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控股百分比 (概約) (%)	股份數目	控股百分比 (概約) (%)
萬事成(附註)	360,000,000	75.0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6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120,000,000	25.0	120,000,000	25.0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萬事成由陳怡冬先生(非執行董事)、盛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崢先生全資擁有)、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67%、29.33%、12%及12%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股份押記由萬事成質押予賣方。

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主要條款

聯合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4603港元

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603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格，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已經持有的股份之外，要約將提供予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建議、宣派或進行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603港元為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220.9百萬港元。要約將提供予獨立股東。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之外，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603港元，要約的總代價約為55,236,000港元，乃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情況下要約人須支付的最高金額。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603港元較：

- (i) 緊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9港元折讓約76.87%；
- (ii)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16港元折讓約75.98%；
- (iii)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69港元折讓約70.66%；
- (iv) 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6港元折讓約60.18%；及
- (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357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2百萬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95.29%。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每股1.99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73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財務資源

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現金最高金額為55,236,000港元。要約人擬以聯合證券所提供聯合證券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撥付所需款項。

要約人已與聯合證券訂立聯合證券貸款協議，據此，聯合證券同意就要約提供部分融資目的而向要約人授予貸款融資總額56百萬港元。聯合證券貸款融資乃由將會及／或可能會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作抵押，並由黃后女士以聯合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聯合證券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聯合證券貸款協議及獲委聘為要約的要約代理之外，要約人確認其與聯合證券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證券並非股東。

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本集團業務就聯合證券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支付有關費用及利息或還款。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將連同股份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進行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情況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建議、宣派或進行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填妥及有效接納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聯合證券、泓博資本及(視乎情況)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行及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有意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住香港者)提出要約。向並非居住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執行要約可能須受該等獨立股東居住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自身所屬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的規定及限制，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而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惟不會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

任何該等海外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就董事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識別出任何本公司海外獨立股東。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之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對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股權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i) 除銷售股份之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取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股份之價值或權利的交易；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未結算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除聯合證券貸款融資乃將會及／或可能會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作抵押，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致使任何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會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要約人股份押記及銷售股份股份押記之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乃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vii) 概無任何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的協議或安排，乃涉及要約人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之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之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xi) 除買賣協議之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xii) (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乃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持有銷售股份之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或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要約人由黃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黃后女士，37歲，於廣東商學院(現稱廣東財經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於法國克萊蒙高等商學院攻讀全球管理碩士(MGM)學位。

黃后女士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投資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方面具有經驗。彼目前透過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彼所控制法團)於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4.4%權益。彼目前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一節所載述者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任何人擔任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再作公佈。

根據有關卓導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予的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要約人同意促使一名由卓導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允許的最早時間獲委任為董事，且只要貸款融資任何部分或其利息或貸款協議或其擔保文件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上述者任何款項仍未償還，將繼續擔任董事。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在合理範圍內竭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促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為公眾人士所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董事及任何要約人建議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於訂明的時間內為公眾人士所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夠，故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05,872	232,203
除稅前虧損	(18,663)	(4,020)
除稅後虧損	(18,663)	(4,020)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5,230	207,846
負債總額	82,048	76,001
資產淨值	113,182	131,845

股份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人、其提名人或股票經紀或聯繫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開放供接納前或期內不時作出若干股份收購或訂立若干安排收購股份而並非根據要約進行。該等收購項目可能於公開市場按當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按議定價格進行。任何有關該等收購項目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向證監會申報及公開披露，並將登載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梁唯廉先生及馬漢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均為萬事成(股份押記項下押記人)之股東，故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均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事項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務請獨立股東先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告知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警告

董事概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貸款轉讓」	指	以擔保形式轉讓有關要約人欠付要約人唯一股東黃后女士的全部債務的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賬戶抵押」	指	對要約人名下存置於聯合證券的現金賬戶(即銷售股份入賬賬戶)的賬戶抵押
「本公司」	指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9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詳情、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債權證」	指	要約人以卓導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要約人全部資產授予的第一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之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證券貸款協議」	指	聯合證券(作為貸款人)、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黃后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本金為56百萬港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融資，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擔保
「聯合證券貸款融資」	指	聯合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聯合證券貸款協議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合共56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以便為要約提供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梁唯廉先生及馬漢耀先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之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並於要約截止日期結束的期間
「要約價格」	指	所提出要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60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人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唯一股東黃后女士以卓導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對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股份質記，作為卓導有限公司所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
「個人擔保」	指	黃后女士及黃后女士的實際配偶畢鵬先生以卓導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卓導有限公司所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0%

「銷售股份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以卓導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對銷售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作為卓導有限公司所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后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何志康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及鄭晨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梁唯廉先生及馬漢耀先生。

發佈本聯合公告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后女士。黃后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